



从两百年来刑罚史体味西方文明之演进

Like Cain the murder in Genesis, the lawbreaker throughout the ages has been marked and set apart from his fellows, deprived of his membership in the human race ...



PUNISHMENT

西莉亚·布朗奇菲尔德 著

郭建安 译

HISTORY OF

刑罚的故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罚的故事

HISTORY
OF
PUNISHMENT

西莉亚·布朗奇菲尔德 著

郭建安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的故事/西莉亚·布朗奇菲尔德著;郭建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
(经加拿大矫正局授权出版)
ISBN 7-5036-6112-7

I. 刑… II. ①西…②郭… III. 刑罚-历史-西方国家-通俗读物 IV. D914.0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5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 健 李天一 邹 隐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880×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47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12-7/D·5829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刑罚就是死刑

死刑几乎适用于每一种犯罪 / 2生命是廉价的 / 4.....
新法兰西的 11 种法定死刑执行方式 / 5.....处决是一场露天剧 / 6.....像该隐和亚伯一样古老的故事 / 8.....谋杀——一件私事 / 10.....当众羞辱 / 12.....监禁是罕见的 / 14.....
第一批矫正机构 / 14.....女囚与刽子手 / 16.....流放 死刑的一种替代措施 / 17.....漂浮的地狱：囚船 / 18.....18 世纪的看守所 / 22.....改革的开始 / 24.....在鞭打之下体罚维持的社会风纪 / 26



Chapter

1

第二章 一种新的刑罚：监禁

感化院：既改造又惩罚 / 30.....忏悔的谴责：“独居” / 31.....
犯罪是一种疾病，隔离是疗法 / 32.....300 人中疯了 50 人 / 34.....罩着黑面具的罪犯 / 34.....一种对“血腥法典”



Chapter

2

的人道替代措施：感化院中的苦役 / 37 爱尔兰制：假释
的开端 / 42 一个新主题：罪犯是病人 / 47 监狱——
最后的手段 / 52 感化院建筑体现了现代哲学 / 54 金斯敦
感化院的早期 “最可怕的镇压” / 63

第三章 感化院里的日常生活

50 年的苦难 / 70 犯有杀人罪判 15 年苦役 / 73 理发
员剪掉了他的红头发 / 74 最后一次有人称呼他的名
字 / 75 他感受不到一点热度 / 76 他因为说话连续
受到惩罚 / 77 12 年的隔离监禁 / 77 他变成一个
“可信者” / 78 年轻罪犯要求越来越多的特殊待遇 / 82
暴乱之后情形改变了 / 82 囚犯们的万灵药：抽烟 / 83
纪律的象征：铃声 / 86 单调的循环：“粗糙的伙食” / 88



Chapter

3

第四章 看守与囚犯

他是一个监狱看守 / 94 作为商人的狱卒 / 95 作为士
兵的看守 / 96 看守和囚犯都很艰苦的年代 / 100
“高尚的官员” / 101 与制度抗衡：看守们对管理者
们 / 103 承受持续不断的威胁 / 104 工会——第三



Chapter 4

股力量 / 108 社会科学突击队 / 109 猎取看守的季节 / 112 一连串的暴乱 / 113 女看守 和硅片 / 116 100年之后——对看守们的培训 / 117 监狱医生——通用的临床医生 / 120

第五章 囚犯



Chapter 5

困在机械上：对所有囚犯一视同仁 / 126 精神角斗士 / 128 黑手党式的胁迫 / 130 放火者的梦魇 / 132 杜科波尔派的结局 / 133 原住民囚犯的困境 / 134 精神疾病 / 135 不同的司法制度 / 136 惊人的上升 / 137 令人鼓舞的迹象 / 138 病人还是囚犯 / 140 道德疗法 / 141 没有精神健康的标准 / 143 囚中囚 / 144 宣泄痛苦 / 146 受剥夺的经历 / 147 女性 / 148 没有骑士精神 / 150 加拿大的女犯 / 152 怀孕的囚犯 / 154 不适合承受 / 155

第六章 犯罪与社区

中途之家：是监狱之后的生活吗？ / 162 假释：一个成功的故事 / 167 释放证法 / 170 全国假释委员会成



Chapter 6

立 / 172 监狱的替代措施 / 173 转处 / 175 改革
者与志愿者 / 176 社区的良心 / 178 北半球的一个
刑罚殖民地 / 181 该隐的新标记 / 184 外面天冷 /
184 被遗忘的角落 / 185

译者的话 / 188

HISTORY
OF
PUNISHMENT



刑 罚 的 故 事

第一章 刑罰就是死刑

罪與學熱情錄

Chapter 1

Chapter 1

Chapter 1

第一章 刑罰就是死刑

Chapter 1

Chapter 1

Chapter 1

Chapter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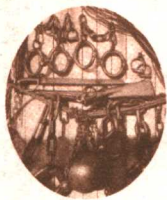
Chapter 1

Chapter 1

Chapter 1

Chapter 1

Chapter 1



第一章 刑罚就是死刑

Capture

The penalty is death

死刑几乎适用于每一种犯罪

Death was the punishment for almost every crime

1757年，巴黎

在格雷夫广场上，数千人拥挤在一起，还有数千人向周围的街道散去。

最后，被判刑的罪犯被带到行刑场。人群向前拥挤着，以便看得更清楚一些。这就是企图杀害国王的妖魔！他疯了？站在前排的那些人为罗伯特·弗兰科伊斯·达米恩斯感到一阵惋惜。他看起来比42岁要老得多。他的眼里充满了野性，但是也带着恐惧。

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一群拷打者在达米恩斯颤抖的肉体上打着、烧着、烫着、压着、挖着、割着，而围观者却在吃着、喝着、取乐着。绝大多数围观者以前都经历过行刑场面，但是这次有些特殊，是一部力作，是一部他们多年才看到的最好表演。

即使在当时看来，达米恩斯的命运也是可怕的。但是，这符合既定的法律和传统。没有人质问国家是否具有杀人的权利，社会有权自卫。如果报复的手段超过犯罪的程度，那么至少可以作为对其他人的警告。

生命是廉价的

Life was cheap

在古代，生命是廉价的。公元前1700年的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是现存最古老的刑法典，该法典规定：死刑几乎适用于所有犯罪。希伯来人更为节制一些：摩西法典中仅规定了15种可以判处死刑的犯罪，包括谋杀、通奸、不贞、兽奸、亵渎、诅咒父母和实施魔法等。

根据古罗马法，死刑适用于叛国、通奸、鸡奸、谋杀、奴隶伪造、贪污、部分类型的拐骗、诱奸和强奸。死刑中的“capital”一词源于拉丁文的“caput”，即头的意思。砍头是当时最常见的死刑执行方式。



火烧爱德华·昂德希尔

在13世纪的英格兰，死刑适用于除报复伤害和轻微盗窃之外的所有重罪。其中许多犯罪都具有宗教性质。直至1677年，英格兰才废除了对信奉异教罪的死刑。

死刑执行方式仅仅受限于当时的既有工具和司法制度“对恐怖的想象力”。在中

世纪的欧洲，被判处死刑的人还可能被剥皮、钉在尖桩上、喂昆虫或野兽、沉水、石击、钉在十字架上、焚烧、肢解、砍头、勒死、活埋、压死、水煮、车裂、枪杀、饿死和做炮灰。

新法兰西的

11种法定死刑执行方式

11 Legal methods of execution in New France

在新法兰西，有 11 种法定的死刑执行方式。在法国人统治加拿大期间，共有 67 个欧洲人被处死。其中 6 人被车裂，1 人被压碎头颅，3 人被枪杀，3 人被砍头（这是对贵族保留的一种特权），其余 54 人被绞死。

这与欧洲的做法是一致的。当时，绞刑是最流行的死刑执行方式。在亨利八世统治的 38 年里，共有 78,000 起死刑以绞死的方式执行。在那时，绞刑通常就意味着勒死。在高架上将罪犯勒断的方式在 1783 年之前一直没有使用过。

罪犯可以通过几种办法避免被处死：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可以通过恳求“牧师的特权”而获得免除死刑。后来，这一特权被扩大到任何可以阅读的人。在某些情况下，罪犯可以要求被流放或者被送去当船奴。在大约 1660~1850 年，一些死刑判决有时被减为流放。

如果这些方法都不成，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可以希冀奇迹。在法国，在国王经过时不能处死任何人。如果刽子手很笨拙而未能完成其工作，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可能被释放。一个妩媚的女死刑犯可以得到围观者中某一景慕者的救命求婚而被免除死刑。

有时，这种求婚来自刽子手本人。1638 年，一个来自昂热的 18 岁的漂亮女孩被送上了绞刑架。在通往绞刑架的梯子上，刽子手要求与其结婚。出乎每一个人的预料，这个女孩拒绝了，她说她不能承受这样一种婚约的耻辱。

处决是一场露天剧 Executions were public theatre

即使在最后的时刻也没有发生劫法场，罪犯也知道他们肯定不会在无人注意的情况下被处死。处决是一场露天剧。因为正义要得到完全伸张，所以必须在被人看得见的情况下伸张。绞刑台是为上演现实剧而设置的舞台，当局一定要尽可能地吸引注意力。

不幸的是，处决的庄严仪式可能会被拒绝担当其角色的死刑犯搞成一场滑稽剧。在被处死的最后一分钟，他们可能忘记他们的台词。他们可能抗议，声称无辜，还可能在严刑拷打之下忘记供述。他们可能针对宗教或政治发表煽动性的言辞，或者污辱法官。

“绞刑是当时最常见的方法……但是也将死刑犯剥皮、钉在尖桩上、喂昆虫或野兽、沉水、石击、钉在十字架上、焚烧、肢解、砍头、勒死、活埋、压死、水煮、车裂、枪杀、饿死和做炮灰。”

15 世纪的英格兰——在集市上砍掉罪犯的头。





1765年5月在泰伯恩处决
犯了谋杀罪的费勒斯勋爵

在18世纪，著名罪犯在绞刑架下面的演讲被记录下来，并印成了小册子，被记录下来的演讲并不都是促进道德的。

欧洲和北美的当局逐渐都开始意识到，大规模的处决并没有降低犯罪率。扒窃犯甚至在绞刑台附近还是照样掏兜。

改革者发问：如果死刑不具有威慑作用，它还有什么好处？他们主张，对于轻微犯罪，死刑不仅残酷，而且还没有任何威慑作用。到了1810年，在英格兰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之中，实际上只有10%被绞死了，其余都被监禁或者流放了。

像该隐和亚伯

一样古老的故事

A story as old as

Cain and Abel

——“我不能承受我所受的惩罚”

“My punishment is greater than I can b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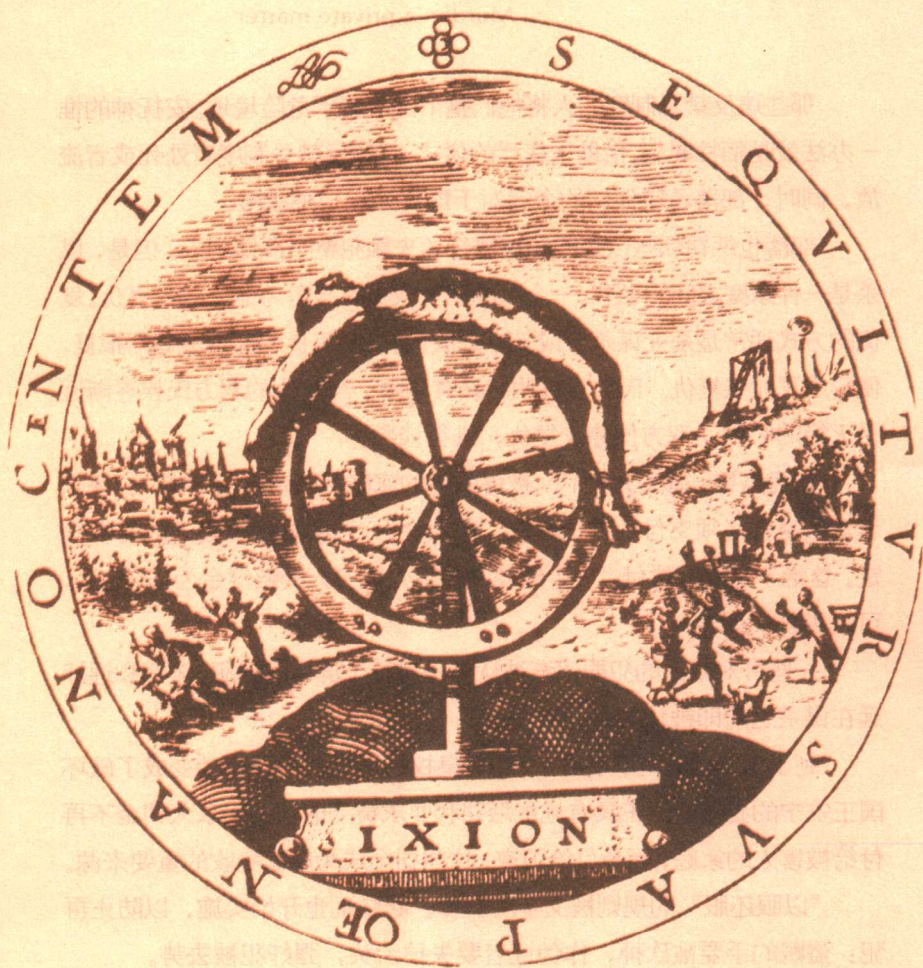
就像《创世纪》中的谋杀犯该隐一样，违法者永世被做上记号，从其同类中分离出来，剥夺了其作为人类的资格。该隐被逐到伊甸园东面的荒野中独自徘徊，他大叫着：“我不能承受我所受的惩罚。”

几个世纪以来，在所有的鲜血被擦净之后，报应的严酷历史留下来的是同样的绝望在抗议。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最憎恨的不是肉体痛苦、恐惧、屈辱和丧失生命，而是被判处和被遗弃的感觉。

人类是社会动物。我们相互需要。但是，我们也是具有攻击性的个体。即使最小、最简单的群体也必须有法律。当这些法律受到违反时，无政府状态就要产生了。此时群体就必须做出重大的决定——尽力让罪犯赎罪或者将罪犯从他们之中清除。

对于原始人来说，世界是一个危险的地方。他们完全为无法解释的力量支配，这些无法支配的力量被人格化为必须受到崇拜和遵从的神和妖，于是，经过精心制作的禁忌制度产生了。只要这些禁忌制度得到尊重，群体就感到安全。但是，如果这些禁忌制度受到违反，就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灾难。

車刑——死刑



罪犯被绑在刑车上旋转，直到死为止

谋杀——一件私事

Murder—a private matter

那些违反禁忌制度的人将他们整个部落置于危险境地。安抚神的惟一办法就是牺牲罪犯，借助于庄严的仪式，将违反禁忌制度者处死或者流放。同时，部落希望他们的命运对于群体人是一种威慑。

部落也惩罚那些以叛逆和怯懦行为来触犯整个群体的人。但是，谋杀是一件家庭之间的私事，一个人的同族成员有义务为他人的死复仇。复仇的方式通常是杀死谋杀者或其家庭成员。受到复仇的部落会逐渐报复，便形成了血亲复仇。氏族复仇明显具有局限。当复仇的双方氏族逐渐近乎灭绝的时候，双方便停止复仇，进行谈判。

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被谋杀者的家庭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谋杀者及其家庭必须支付杀人罚金或“赔偿金”，这要根据被害人的等级确定。这绝不是部分偿付，一个纯粹的乡下人或工人的赔偿金为200先令，可以买200头羊。

一些针对个人的犯罪逐渐被认为是对整个群体的侵犯。盗窃和通奸远在谋杀之前即被认为是公罪。

到了12世纪，在英格兰，随着皇权的增长，犯罪行为变成了破坏国王安宁的犯罪。国王具有施加惩罚和要求贡品的权力。杀人罚金不再付给被害人的家庭，而是付给国家，这些罚金成为皇家税收的重要来源。

“以眼还眼”的规则被文字所解释。断肢刑也开始实施，以防止再犯：盗贼的手要被砍掉，作伪证者要失掉舌头，强奸犯被去势。

用热烙铁烫出的印记将暂时的丑陋和长期的耻辱这两种功能结合在一起。罪犯的脸上被烫上其所犯罪行的第一个字母：谋杀犯（murderer）的脸上被烫上一个M，盗窃犯（thief）的脸上被烫上一个T，游民